《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

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编制说明

为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规范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维护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是响应国家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201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其中明确提出，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办法》的出台就是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要求，强化中介机构的信用监管。

二是贯彻中介机构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迫切要求。《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6号）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场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2019年10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19〕117号），明确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的相关制度，规范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引导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贯彻上级政策法规精神，需要我们深入研究中介机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制订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引导机构加强自身建设，规范从业行为，促进市场健康长远发展。

三是规范安全生产服务市场秩序的现实需要。宁波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逐步进入一个瓶颈期，由于进入门槛低，中介机构“鱼龙混杂”，机构规模普遍较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与企业需求、政府要求相差较大，行业内低价同质竞争现象比较突出，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市安全生产服务市场的健康长远发展。虽然各级相继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范，但也存在监管方式单一、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人员专业化不足等问题，亟需我们建立信用监管的相关制度，拓展监管方式，营造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5章24条，主要对评定范围、等级评定、信用管理、激励约束等方面作了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信用评定的范围。《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明确了适应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的评价、检测、检验、检查、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二）建立中介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对中介机构的信用等级评定行了详细的规定。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分A、B、C、D四个级别。信用满分值为100分，其中，得分≥85分，为A级；75分≤得分＜85分，为B级; 65分≤得分＜75分，为C级；得分＜65分，为D级。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指标分为基本赋分、奖励加分、失信行为扣分、服务评定赋分等项。信用等级的评定是在基本赋分的基础上，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日常动态监测、检查、抽查等获取的信用数据进行加减分，并结合对中介机构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赋分，综合计算中介机构的分数，评定信用等级。

（三）明确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的内容。《办法》第十三条到第十六条对信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进行了规定，鼓励失信中介机构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明确了修复期限和修复主体，规定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资质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修复。

（四）明确了激励约束的具体措施。《办法》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针对不同的信用等级规定了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三、需要说明的内容

（一）关于信用等级评定的中介机构范围。《办法》第三条明确“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检测、检验、检查、咨询、评估等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其中不包括标准化评审和安全培训机构。对标准化评审机构由相关业务处室依据《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安全培训机构由相关业务处室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44号令）、《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标准》《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监管。

（二）关于“黑名单”的管理。《办法》只明确了“黑名单”纳入标准和惩戒措施，中介机构“黑名单”的管理程序、管理期限、信用修复等具体参照《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评分标准。中级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标准中的失信行为扣分，分为行政处罚扣分和其他失信行为扣分。其中行政处罚扣分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条款进行相应扣分，评分标准中未一一列举具体的行政处罚行为，而是根据具体的处罚结果进行归类合并。其他失信行为扣分主要是依据《宁波市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未按规定落实相关要求的行为进行扣分。